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告 陳漢珍

被告 陳進忠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5226元【計算式：依原告起訴所陳系爭668-1地號被占用土地面積 $(119.52+278.31)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度土地公告現值}2200\text{元}/\text{m}^2=87\text{萬}5226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8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含周邊、勿繪圖）。

三、被告與原告有無親屬關係？

四、原告指稱被告占用土地之建物，現供人居住？有無設門牌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